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储业务为公司新开展业务,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本合同的实际的期限、采购金额以最终分批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存算"或"甲方")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甚湖"或"乙方")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行云存算拟向浙江甚湖出售企业级SSD硬盘,含税总金额32,175万元。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行云存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谢正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CXG5JD7C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鹏飞路1888号4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关联方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江甚湖2025年总资产约为3.99亿元,营业收入约为5.29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321,750,000元(此合同约定的金额为根据协议签订时市场均价和客户目标需求而形成的预估订货金额,最终采购数量及价格以每批次的销售订单为准)。

2.交付及验收:

(1)本次合同的交货周期为分批次签订销售订单之后的45天;

(2)本协议约定采购货物可分多批次交付。每一批次交付,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相关指定收货人现场对当前批次货物数量及商品进行核验,并进行加电测试、验收。

3.结算和支付: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分批次确定每笔销售订单的数量和金额,销售订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次销售订单含税总金额30 %货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按约定生产货物。乙方应在单个批次货物交付前支付尾款,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按约定交付货物。

4.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作期间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交货数量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逾期交货超过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甲方未交付的货物对应的部分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订单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付款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付款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付清所有已到期款项。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未付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提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提货订单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提货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提货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自行处置全部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5)如经双方确认或法定检测机构认定,甲方提供的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6)任何一方均应遵守知识产权条款及保密条款的约定,如有违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补充责任。

(7)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累计最高不超过引起索赔的该笔订单金额的10%。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二)可行性分析

1.基本情况

公司看好未来存算行业发展前景,行云存算已具备初步进入该行业的能力,但仍受目前行业技术迭代竞争加剧的挑战。行云存算主要通过采购包括主控芯片、闪存颗粒等配件后自行组装,通过自研技术形成算栈一体标准化解决方案并提供增值服务,包括设计研发、固件优化、模组测试等。行云存算具备相关技术储备,自有资金较为充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本次销售主要系行云存算出售自研企业级SSD硬盘,客户浙江甚湖作为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代工厂,是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头部品牌和工厂的一级供应商。通过此次代理销售合作,可以快速进入企业级存储市场,为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品牌美誉度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

项目负责人刘书超先生,计算机科班背景+金融学硕士+博士学历,兼具技术深度与商业视野;团队核心成员来自存储行业头部企业,覆盖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全环节,平均从业经验≥10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32,175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订单销售的产品为公司自有品牌企业级PCIe SSD产品,主要面向AI服务器相关业务,未来可配套公司相关业务。该合同有利于加速公司自研产品扩大销售并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

4.行云存算专注于数字化研发与AI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秉持AI技术驱动创新的理念,依托国产及全球优势GPU算力资源,搭配自研高速企业级SSD,为各行业企业搭建专属智算中心提供存算产品与技术服务。行云存算具备相关人才储备,拥有企业级SSD硬盘自研技术,自有资金较为充沛,能够支撑其履行完成本合同。

五、风险提示

1.新业务领域拓展风险:本次合同涉及的自研企业级 SSD 硬盘存储业务,为公司首次进入的全新业务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核心研发人才储备、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体系、市场运营管理经验、客户服务体系均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开展模式、盈利模式仍需持续探索、验证与完善,存在业务推进不及预期、市场认可度不足的风险。

2.技术迭代与产品竞争力风险:企业级存储硬盘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更新周期短、技术路线演进不确定性高、行业标准持续升级的显著特点。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趋势、升级产品性能与竞争力,可能出现产品性能落后、成本优势丧失、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执行与后续业务拓展。

3.合同执行与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最终采购数量、价格、交付节奏以每批次销售订单为准,存在实际执行金额与框架金额存在差异的可能性。同时,货物交付需经乙方现场核验、加电测试验收,若产品质量、性能、兼容性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4.供应链与生产保障风险:合同履行依赖存储专用芯片、核心元器件稳定供应及规模化生产能力。若上游芯片、元器件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产能受限,或公司生产制造、品控体系出现故障,将导致交货延迟、生产成本上升,进而触发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投资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预期。

7.违约责任与赔偿风险:合同对交货、付款、提货、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均约定明确违约责任。若公司出现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瑕疵、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违约等情形,需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公司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为涉事订单金额的10%,仍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企业级 SSD 硬盘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国内头部厂商如忆联、大普微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显著。公司作为新进入者,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难度提升、价格战挤压利润等风险,后续业务持续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9.子公司运营管理风险:本次合同由公司 2026 年 3 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团队整合、内部管理、业务协同、风险管控体系尚在搭建中,存在运营管理效率不足、业务协同不畅等风险,可能影响合同履约效果。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5月19日,公告设立液冷相关子公司。正常推进中,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85,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0.084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咏	中国	副董事长	17.0000	8.5000	50.00%
2	张占	中国	财务总监	5.7600	2.8800	50.00%
3	袁敏捷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0	2.4000	50.00%
4	宫文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8000	2.4000	50.00%
5	赵金科	中国	福建分公司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900	1.6450	50.00%
6	郑资	中国	福建宏科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9900	1.495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8.6400	19.32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3人)				83.5816	40.7648	48.7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9人)				122.2216	60.0848	49.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9日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28-00004号),审验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款项合计人民币8,664,228.16元,上述出资款已缴存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5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3人,代表股份数为163,339,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1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39,565,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8人,代表股份23,77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8人,代表股份数为23,77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8人,代表股份23,77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4%。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1,059,47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86,73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6,272,738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1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6%;反对46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弃权6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56%;反对46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0%;弃权6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兵律师、郑逸达律师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1,172,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234,53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0%,股份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5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5,0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67,59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王普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在2026年5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51.2488%下降至50.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普宇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88%。本次减持后,王普宇先生持有公司4,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323%下降至2.88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51.2488%下降至50.00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天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01,300.00	1.2488
合 计	1,901,300.00	1.24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856,000	43.2543	65,856,000	43.2543
王普宇	6,291,600	4.1323	4,390,300	2.8835
胡晓玲	5,880,267	3.8622	5,880,267	3.8622
合计持有股份	78,027,867	51.2488	76,126,567	5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47,600	47.3866	70,246,300	46.1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267	3.8622	5,880,267	3.862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王普宇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由于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